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主機代管服務要點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第一條 宗旨：

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本校各單位主機代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提供服務內容：

- 一、提供標準機架式空間，供申請單位放置機架式主機、儲存及網路等相關設備（以下統稱代管主機）。標準機架空間每單位為寬 45 公分、高 5 公分、深 70 公分。
- 二、提供必要之冷氣、電源、消防、保全及網路等設施。
- 三、每台代管主機提供一個 IP 位址，如需額外 IP 位址，單位得依需求提出申請。
- 四、提供網域名稱註冊及防火牆服務，單位得依需求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方法：

- 一、單位應填妥「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並檢具代管主機清單，送交本中心審核。
- 二、單位應於收到核可進駐通知當日起十個工作天內，與本中心機房管理人員核對代管主機硬體型號、規格、數量及財產資料等內容後，方可辦理進駐事宜，如未於約定時間內辦理進駐，本中心得撤銷其申請。

第四條 設備進駐：

- 一、代管設備均需張貼本校財產標籤始得辦理進駐。進駐時須另提供財產資料以供現場確認。經確認後，將由本中心於代管主機上標示可茲識別之記號。
- 二、代管主機進駐後，由雙方進行硬體及網路測試，並以測試完妥日為本服務啟用日。如經測試發現硬體未能正常運作，經雙方協力處理仍無法於一週內改善者，雙方均得撤銷申請，單位須於撤銷申請日起三個工作天內將代管主機搬離。
- 三、代管主機須於服務申請啟用日起十個工作天內完成「主機代管服務自我審查表」，並交由本中心機房管理人員審核確認。若申請單位未配合辦理，本中心得撤銷其申請。

第五條 收費：

考量電力、空調、網路等資源維運管理之成本，並兼顧機櫃空間合理配置及使用者付費精神，另訂收費標準。

第六條 異動：

- 一、單位如有新增設備、變更服務內容等異動需求，須填具「主機代管服務異動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異動申請。
- 二、代管主機如因維修、零件更換等原因欲搬離機房時，須與本中心機房管理人員核對硬體型號、規格、數量及財產編號等內容，確認無誤後方可搬離。

第七條 維運：

- 一、單位須提供單一聯絡窗口負責代管主機的維運工作及業務聯繫，並提供聯絡方式予本中心機房管理人員；聯絡窗口異動時，應主動向本中心更新資料。
- 二、單位對於代管主機硬體、運行之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等需自行承擔維護及資料備份之責，對因系統安裝錯誤、系統維護管理不當、資料存取缺漏、代管主機硬體故障、系統及應用程式錯誤等，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 三、單位欲進入本中心機房進行各項維修時，需事先與本中心機房管理人員聯絡，維修時間須配合本校上班時間；維修人員進入機房時須遵守本校 ISMS 規定。

第八條 機房管理之規定：

- 一、單位之系統如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其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 二、單位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與本校網路相關管理規範，不得有非法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本中心之系統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本中心有權終止代管主機之連線及撤銷原申請，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
- 三、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代管主機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 四、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雷擊、山崩、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本中心不負責善後、維修及賠償責任。
- 五、本中心如因環境變更或因網路安全等服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代管主機全部或部分服務，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五個工作天前通知受影響之單位，單位須配合辦理。
- 六、本中心得因管理上需要，有權更換代管主機之 IP 位址，並於更換前五個工作天通知所影響之單位，單位須配合辦理。
- 七、基於管理需求，本中心得更動代管主機放置之電腦機房地點或機架空間位置，並於十個工作天前通知受影響之單位，單位須配合辦理。

- 八、對於預警性之停電、斷網，本中心將於三天前通知各單位，單位須自行進行停機作業或啟動因應措施，恢復正常運作後，單位須自行將原服務回復；於斷電、斷網、復電等過程若造成軟、硬體故障或資料損壞、不完整時，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 九、代管主機之用電方式須符合本中心機房電力規劃，本中心保有進駐許可權力。
- 十、單位存放於電腦機房內之代管主機，其內部所有軟體須遵守各項智慧財產權規定，如有違反，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本中心有權終止該代管服務。
- 十一、若單位代管主機已不使用或軟、硬體故障損壞，經本中心評估已未運作或將危及電腦機房安全時，本中心有權終止代管主機之連線及撤銷原申請，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

第九條 終止：

- 一、單位欲終止本服務時，請填具「主機代管服務終止申請表」，並於一週前通知本中心。
- 二、單位須於終止日起一週內，與本中心機房管理人員核對硬體型號、規格、數量與財產編號等內容，確認無誤後方可搬離，並於終止日後兩週內全數搬離。
- 三、單位逾期未搬離代管主機，視為拋棄代管主機之所有權，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並有權關閉代管主機及更動其放置位置。

第十條 附錄：

- 一、本要點適用於原已放置於本中心機房，且安裝申請單位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資訊系統之伺服器及相關設備。
- 二、代管主機放置地點原則上集中放置於本中心林口校區機房。
- 三、若有未盡事宜，依本中心 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